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970號

原　　告　傅正平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顏火炎律師

被　　告　貴豪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昇毅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2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壹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4萬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狀送達後變更聲明如後，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12月初經由其副總經理古悅云代表公司向原告借貸現金250萬元，古悅云並提供被告之華南銀

行林口站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供原告匯款，原告乃於108年12月18日匯款至上開帳戶，古悅云另提供其另外經營之長江通運有限公司開立之付款人為陽信銀行大屯分行、到期日109年5月31日、票面金額為250萬元之支票以為付款之憑證，並由古悅云於支票後面背書。惟票據到期時，古悅云表示公司沒錢不要軋票，所以支票一直沒軋，期間被告陸續清償36萬元，尚有214萬元迄未給付。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以起訴狀繕本為催告被告清償之意思表示，被告應於受催告後1個月即112年1月9日如數返還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華南銀行存摺封面、取款憑條、支票等件可資佐證（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核與所述相符，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償還，應屬有據。

㈡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另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復有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明文。本件借貸原約定清償日期為109年5月31日，嗣經原告同意被告緩期清償，且未另定清償期，屬於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原告既已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並加計遲延利息，而起訴狀繕本業於111年12月9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31頁），可認原告已於111年12月9日催告被告，揆諸前揭規定，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1個月之翌日即112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予准許之。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廖宇軒